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中《关于为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的间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